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李永昌

上列聲請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之管轄，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1 項第4 款、第6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陳許金住所地為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字西門二百五十六番地，有卷附除戶謄本可參，本院依職權查詢現行行政區域為彰化市，有彰化○○○○○○○○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足參，依上開規定，專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